

证券代码：301361

证券简称：众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推选苏晓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苏晓贞女士将与其他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二、合规性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截至公告日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

附件：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

苏晓贞女士，1984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哈轴集团河南销售有限公司财务会计；2006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众智有限行政文员；2010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众智科技监事；2020年12月至今任众智科技董事；2025年5月至今，任众智科技职工代表董事。

截止公告日，苏晓贞女士通过郑州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.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0.08%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苏晓贞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、第3.2.4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